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1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彭婷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陸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8日起至119年7月1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為自撥款日起按伊行指

01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13年7月5日起為1.71%）加年息8.4
02 2%（現為年息10.13%）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
03 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4 外，尚應給付逾期1期時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400元，連續
05 逾期3期時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6 為3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17日止，後未依約還
07 款，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
08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3萬5,157元（內含本金23
09 萬4,657元、違約金50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
1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6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9 提出系爭契約、身分證影本、玉山銀行存戶帳號暨薪資明
20 細、新個金徵審系統頁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
21 金）、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
2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3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4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3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13 合 計	3,450元	